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白石片区)项目采购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
告书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服务



采购人：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3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项目起点为跨白石渠桥，终点与金泉路相交，全长约510米，标准断面道路红线宽42米，道路等级为主干路，设计时速50km/h，双向六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7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4700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经论证通过的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作为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的要件之一，连同专家意见专家评分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材料一并向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并组织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报告书申报材料组卷（含纸质报告及电子材料），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完成修编，直至建设单位获得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四、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自然资源部承认合法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需要回避的机构及回避原因：无

五、工期、成果及控制要求

1、服务时间：原则上中选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在选取人确认用地范围无异议的前提下，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工作并上报至自然资源部门，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开工。

(4) 在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过程中，中选单位要主动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形成最终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报告书并正式出版交建设单位。

九、本次采购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